

檔案編號：(TsyB R2 183/800-1-1/14/0 (C))  
(TsyB R2 183/800-1-1/27/0 (C))  
(TsyB R2 183/800-1-1/51/0 (C))  
(TsyB R2 183/800-1-1/140/0 (C))  
(TsyB R2 183/800-1-1/64/0 (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亞美尼亞共和國)令》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巴林王國)令》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孟加拉人民共和國)令》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克羅地亞共和國)令》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土耳其共和國)令》

## 引言

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49(1A)條，作出以下五項命令—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亞美尼亞共和國)令》(「《亞美尼亞令》」)(載於附件 A)；

B  
(b)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巴林王國)令》(「《巴林令》」)(載於附件 B)；

C  
(c)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孟加拉人民共和國)令》(「《孟加拉國令》」)(載於附件 C)；

D  
(d)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克羅地亞共和國)令》(「《克羅地亞令》」)(載於附件 D)；及

E  
(e)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土耳其共和國)令》(「《土耳其令》」)(載於附件 E)。

2. 《孟加拉國令》、《巴林令》、《克羅地亞令》、《亞美尼亞令》及《土耳其令》分別旨在實施(i)於 2023 年 8 月與孟加拉國及於 2024 年 3 月與巴林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以及(ii)於 2024 年 1 月、6 月及 9 月分別與克羅地亞、亞美尼亞及土耳其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及其相關議定書(以下分別稱為「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巴林全面性協定」、「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和「土耳其全面性協定」，並統稱為「五項全面性協定」)。

## 理據

### 全面性協定的整體好處

3. 雙重課稅指同一項收入被多於一個稅務管轄區徵收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普遍認同雙重課稅會妨礙貨品和服務交流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而且窒礙經濟體之間發展經貿關係。為方便營商，我們的政策是與貿易和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以盡量避免雙重課稅。

4.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一般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須課稅<sup>1</sup>。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他們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則仍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就劃分徵稅權和消除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的依據。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會向其居民就他們源自香港且已繳納香港稅項的收入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在全面性協定下提供的稅務寬免或會較有關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優厚。

## 五項全面性協定的好處

5. 五項全面性協定各自劃分香港與有關稅務管轄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該等協定有助投資者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以及鼓勵有關稅務管轄區的企業在香港營商或投資，同時也可鼓勵香港企業在有關稅務管轄區營商或投資。

6. 如沒有簽訂五項全面性協定，香港公司透過位於亞美尼亞／巴林<sup>2</sup>／孟加拉國／克羅地亞／土耳其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若源自香港，可能須同時在香港和有關稅務管轄區課稅。

7. 根據五項全面性協定，香港居民就源自亞美尼亞／巴林／孟加拉國／克羅地亞／土耳其的收入繳付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稅項(不論是直接繳付還是以扣除方式繳付)，可在不抵觸香港稅務法例的情況下，從香港就同一筆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抵免。

8. 香港居民受僱在亞美尼亞／巴林<sup>3</sup>／孟加拉國／克羅地亞／土耳其工作，若其收入由一名並非該稅務管轄區的居民的僱主(或

---

<sup>1</sup>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後，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被動收入，只有在有關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有實質經濟業務或符合若干豁免條件的情況下，才可獲得豁免徵稅。

<sup>2</sup> 巴林目前僅就源自油公司的利潤徵收公司所得稅。

<sup>3</sup> 巴林目前不就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徵稅。如巴林日後就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徵稅，自巴林獲得受僱收入的香港居民將可享有所述稅務豁免。

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以及並非由該僱主設在該稅務管轄區的常設機構所負擔，而該居民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該稅務管轄區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該收入在該稅務管轄區會獲得豁免徵稅。

9. 現時，香港企業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賺取並產生自亞美尼亞／克羅地亞／土耳其的利潤，須在有關稅務管轄區課稅；然而，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該等利潤日後無須再在有關稅務管轄區課稅<sup>4</sup>。根據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香港企業自營運上述業務所賺取並產生自孟加拉國的利潤，仍須在孟加拉國課稅，但稅率將會減半。現時，香港企業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賺取並產生自亞美尼亞／土耳其的利潤，須在有關稅務管轄區課稅，但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該等利潤日後無須再在有關稅務管轄區課稅<sup>5</sup>。

10. 根據五項全面性協定，適用於香港居民的各項預扣稅稅率摘述如下一

---

<sup>4</sup> 巴林目前不就自營運船舶所得的利潤徵收公司所得稅。如巴林日後就該等利潤徵收公司所得稅，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賺取利潤的香港企業將可享有所述稅務豁免。

<sup>5</sup> 就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而言，根據香港與孟加拉國／克羅地亞簽訂的現行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參見《安排指明(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第 112AD 章)和《安排指明(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避免雙重課稅)令》(第 112AK 章))，香港已就香港企業自該等活動所賺取並產生自孟加拉國／克羅地亞的利潤獲得獨有徵稅權，該等利潤現時無須在孟加拉國／克羅地亞課稅。

巴林目前不就自營運航空器所得的利潤徵收公司所得稅。如巴林日後就該等利潤徵收公司所得稅，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賺取利潤的香港企業將可享有所述稅務豁免。

	五項全面性協定所訂明的預扣稅稅率 (有關稅務管轄區目前的一般適用稅率)		
	股息	利息	特許權使用費
亞美尼亞 全面性協定	0% <sup>6</sup> 、 <sup>7</sup> /5% (5%)	0% <sup>6</sup> /5% (個人 - 10%/20% 公司 - 10%)	5% (10%)
巴林 全面性協定 <sup>8</sup>	- (-)	- (-)	5% (-)
孟加拉國 全面性協定	10% <sup>9</sup> /15% (個人 - 30% 公司 - 20%)	0% <sup>10</sup> /10% (20%)	10% (20%)
克羅地亞 全面性協定	0% <sup>6</sup> /5% (個人 - 12% 公司 - 10%)	0% <sup>6</sup> /5% (個人 - 12% 公司 - 15%)	5% (個人 - 24% 公司 - 15%)

<sup>6</sup> 如股息／利息是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或任何經香港和亞美尼亞／克羅地亞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並由香港特區政府全權或主要擁有的實體，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sup>7</sup> 如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公司，而且在整段為期 365 天的期間內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 10%的資本，預扣稅稅率為零。

<sup>8</sup> 巴林目前不就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徵收預扣稅。就特許權使用費而言，如巴林日後徵收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稅率會以 5%為上限。

<sup>9</sup> 如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公司，而且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 10%的資本，預扣稅稅率以 10%為上限。

<sup>10</sup> 如利息是支付予香港特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或任何經香港和孟加拉國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並由香港特區政府全權擁有的實體，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五項全面性協定所訂明的預扣稅稅率 (有關稅務管轄區目前的一般適用稅率)		
		股息	利息	特許權使用費
土耳其 全面性協定		5% <sup>11</sup> /10% (10%)	0% <sup>12</sup> /7.5% <sup>13</sup> /10% (0%至25% <sup>14</sup> )	7.5% <sup>15</sup> /10% (20%)

## 資料交換

11. 香港簽訂的每份全面性協定均載有資料交換條款，以便進行稅務資料交換和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要求。為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確保交換所得的資料妥為保密，政府會繼續在全面性協定中採取極為謹慎的保障措施。

12. 五項全面性協定會採用下列保障措施—

- (a) 所索取的資料應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提出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要求；
- (b) 有關稅務當局所獲取的資料應予以保密；

---

<sup>11</sup> 如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公司(合夥除外)，而且在整段為期 365 天的期間內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 25%的資本，預扣稅稅率以 5%為上限。

<sup>12</sup> 如利息是支付予香港特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外匯基金，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sup>13</sup> 如利息是財務機構就超過兩年才到期的貸款或債務票據所收取的利息，預扣稅稅率以 7.5%為上限。

<sup>14</sup> 土耳其就各類利息收入徵收 0%至 25%的預扣稅。

<sup>15</sup> 如特許權使用費是為了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預扣稅稅率以 7.5%為上限。

- (c) 該資料只可向與相關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法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裁決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或其監察機構披露<sup>16</sup>；
- (d) 所請求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 (e) 在某些情況下沒有責任提供資料，例如提供資料會披露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包括屬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範圍的資料)；以及
- (f) 根據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容許作若干非稅務用途<sup>17</sup>，但前提是該等用途均為香港和克羅地亞的

---

<sup>16</sup> 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和土耳其全面性協定容許向有關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披露資料。這些全面性協定依照《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的有關條文擬定。該公約由經合組織公布，並在2018年9月於香港生效。亞美尼亞表示沒有任何監察機構屬資料披露對象。克羅地亞表示其監察機構為財政部和國會轄下的委員會。土耳其全面性協定的議定書訂明，該國主管當局可向土耳其審計法院、土耳其稅務檢查委員會、土耳其申訴專員公署及該等機構的職員披露資料。

<sup>17</sup> 根據香港法律，稅務資料只可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例如分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和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得益。因此，只有在克羅地亞亦有類似的法律容許稅務資料用於上述有限的非稅務用途，以及在香港稅務局局長(或其授權代表)批准使用資料作該等用途的情況下，克羅地亞才可使用根據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該等用途。即使其他用途為克羅地亞的法律所容許，但如此舉超出香港法律所允許的用途，克羅地亞便不得把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其他用途。

法律所容許，以及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批准使用資料作該等用途<sup>18</sup>。

13. 交換資料安排所涵蓋的稅種範圍限於相關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

### 法理依據

14.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的規定，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政府訂立該命令所指明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該等安排即屬有效。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B)條的規定，只有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就香港或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或實施關於國際稅務合作的措施的目的而訂立的安排，方可在《稅務條例》第 49(1A)條所指的命令中指明。為實施五項全面性協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藉命令宣布與該五個稅務管轄區(即亞美尼亞、巴林、孟加拉國、克羅地亞和土耳其)已分別訂立有關雙重課稅寬免及交換資料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五項全面性協定將會在香港及相關稅務管轄區各自完成有關批准程序後生效。

### 其他方案

15.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就每項全面性協定作出命令，是實施五項全面性協定的唯一方法。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

<sup>18</sup> 雖然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巴林全面性協定和土耳其全面性協定沒有訂明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可作若干非稅務用途，但已在香港和上述三個稅務管轄區生效的《多邊公約》則容許此安排。如香港或這三個稅務管轄區的任何一方根據《多邊公約》請求索取稅務資料，其後又擬把該等資料作非稅務用途，《多邊公約》所訂的限制將告適用，即該等非稅務用途均須為香港和該另一稅務管轄區的法律所容許，以及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批准使用資料作該等用途。保障措施將按與上文註腳 17 所述相同的方式實施。孟加拉國未有加入《多邊公約》。

## 有關命令

16. 《亞美尼亞令》、《巴林令》、《孟加拉國令》、《克羅地亞令》和《土耳其令》各項命令的**第3條**宣布，已訂立載於各項全面性協定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17. 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巴林全面性協定、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和土耳其全面性協定以三種語文簽訂(即中文、英文和有關國家的語文)，其文本載於有關命令的**附表**。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以英文簽訂，其文本載於有關命令附表的英文文本，中文譯本則載於有關附表的中文文本。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4年10月25日
提交立法會	2024年10月30日
命令生效	2024年12月20日

##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現有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對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生產力沒有影響。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及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F**。

## 公眾諮詢

20. 商界和專業界別一向支持我們與香港的貿易和投資伙伴訂立更多全面性協定的政策。

## 宣傳安排

21. 我們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和 2024 年 9 月 24 日分別就簽訂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巴林全面性協定、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和土耳其全面性協定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就《亞美尼亞令》、《巴林令》、《孟加拉國令》、《克羅地亞令》和《土耳其令》刊憲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背景

22. 截至本摘要發出之日，我們已與 51 個稅務管轄區(包括亞美尼亞、巴林、孟加拉國、克羅地亞和土耳其)簽訂全面性協定。香港的全面性協定夥伴名單載於附件 **G**。五項全面性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分別載於附件 **H** 至 **L**。

23. 我們會繼續拓展全面性協定網絡，尤其是致力尋求與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稅務管轄區，以及東南亞國家聯盟、中東、中亞、非洲等新興市場訂立全面性協定。

## 查詢

2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錢卓康先生(電話：2810 23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亞美尼亞共和國)令》

第1條

1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亞美尼亞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4年12月20日起實施。

## 2. 積義

在本命令中——

《協定》(Agreement)指在2024年6月24日在埃里溫以中文、亞美尼亞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議定書》(Protocol)指在2024年6月24日在埃里溫以中文、亞美尼亞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協定》的議定書。

## 3. 根據第49(1A)條作出的宣布

(1) 為施行本條例第49(1A)條，現宣布——

- (a) 已訂立載於《協定》及《議定書》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協定》的文本，載錄於附表第1部。

(3) 《議定書》的文本，載錄於附表第2部。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亞美尼亞共和國)令》

附表——第1部

2

## 附表

[第3條]

## 第1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願意進一步發展雙方的經濟關係並加強雙方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有意締結協定，以消除就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造成的不課稅或少課稅(包括透過擇協避稅安排，以獲取本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而間接惠及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協議如下：

## 第一條

## 所涵蓋的人

1.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2. 就本協定而言，凡任何實體或安排，根據任何締約方的稅務法律，視為非稅務法人或某程度屬非稅務法人，則該實體或安排

取得的收入，或透過該實體或安排取得的收入，須視為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收入，但僅以該收入就該一方的徵稅而言視為該一方的某居民的收入的範圍為限。

3. 本協定不影響締約一方向其居民徵稅，但如關乎根據第九條第 2 款、第十七條第 2 款、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所給予的優惠，則屬例外。

## 第二條

###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尤其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及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 b) 就亞美尼亞而言，  
    (i) 利潤稅；及  
    (ii) 所得稅

(以下稱為“亞美尼亞稅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 第三條

###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ii) “亞美尼亞”一詞指亞美尼亞共和國；  
b)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c)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務事宜而言視為法團的任何實體；  
d)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ii) 就亞美尼亞而言，指財政部及國家收入委員會，或其獲授權代表；
- e) “締約方”、“締約一方”或“一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亞美尼亞，按文意所需而定；
- f)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業務的經營；
- g) “締約一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一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h)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締約一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而營運該船舶或航空器的企業並非該一方的企業，則屬例外；
- i) “國民”一詞，就亞美尼亞而言，指：
  - (i) 擁有亞美尼亞國籍或公民身分的任何個人；
  - (ii) 藉亞美尼亞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j)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及任何其他團體；
- k) 締約一方的“認可退休基金”一詞指在該一方所設立的某實體或安排，而該實體或安排根據該一方的稅務法律，視為一個獨立分開的人，且：

- (i) 其設立和營運目的，純粹是(或幾乎純粹是)管理或提供予個人的退休利益及附屬或附帶利益，並按此而受該一方規管；或
  - (ii) 其設立和營運目的，純粹是(或幾乎純粹是)為第(i)分項所述的實體或安排的利益，而將資金作投資。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主管當局根據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同意該詞語具有別的涵義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一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一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一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 第四條 居民

-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一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亞美尼亞而言，指根據亞美尼亞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成立為法團的地點、管理場所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在亞美尼亞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亞美尼亞的收入而在亞美尼亞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一方的政府及其地方當局，以及該一方的認可退休基金。
2. 如任何個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一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或屬國民(就亞美尼亞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亞美尼亞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亞美尼亞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考慮該人的實際管理場所、該人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地點，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因素，以斷定該人就本協定而言，須被當作哪一締約方的居民。如未能達成協議，除非按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所議定的方式及在它們所議定的範圍內，該人無權享有本協定所規定的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 第五條

### 常設機構

-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勘探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前提是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九個月以上；
- b) 企業提供的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可由該企業直接或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聘用的人員提供，但前提是屬該等性質的活動須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締約方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183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183 天。

4. 純粹就斷定：

- a) 某段期間是否超過第 3 款 a)項所述的九個月而言：
  - (i)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的某場所(該場所構成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進行活動，或進行與該場所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且該等活動在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內進行，累計超過 30 天但不超過九個月；及
  - (ii) 與首述企業密切相關的一間或多於一間企業，在同一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進行相關活動(或有關連的相關監督管理活動)，該等活動在不同期間內進行而每段期間為期均超過 30 天，

則該等不同期間須計入首述企業在該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進行活動的期間內。

- b) 某段期間是否超過第 3 款 b)項所述的 183 天而言，如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進行該項所述的活動，且與其密切相關的一間或多於一間企業，於不同期間在該另一締約

方進行實質上類似的活動，則該等不同期間須計入首述企業進行該等活動的累計期間內。

- 5.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替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任何 a)項至 e)項所述活動的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前提是上述活動(或(如屬 f)項的情況)該固定營業場所的整體活動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 6. 在以下情況下，第 5 款不適用於某企業所使用或維持的固定營業場所：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業務活動，或於位處同一締約方的另一場所進行業務活動，而且：
  - a) 根據本條的規定，該場所或另一場所，構成首述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的常設機構；或

- b) 因兩間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的該等活動的組合所產生的整體活動，或因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上述兩個場所進行的該等活動的組合所產生的整體活動，並不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前提是兩間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或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上述兩個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構成相輔相成功能，而該等功能屬一項整體業務運作的組成部分。

7.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但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凡某人在締約一方代表某企業行事，而在如此行事時，慣常訂立合約，或慣常擔當致使合約能得以訂立的主要角色(而該等合約在不經該企業作一定幅度修改的情況下訂立，屬於常態)，且該等合約：

- a) 以該企業名義訂立；或
- b) 是就該企業擁有的或享有使用權的財產，作出擁有權的轉讓或使用權的授予而訂立的；或
- c) 是為由該企業提供服務而訂立的，

則就該人為該企業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該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但如該人的活動僅限於第 5 款所述的活動，而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第 6 款適用的固定營業場所除外)進行的話，是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的規定成為常設機構的，則屬例外。

8. 凡某人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行事，而該人是以獨立代理人的身分在首述一方經營業務，並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該企業行事的，則第 7 款並不適用。然而，凡某人僅代表或幾乎僅代表一間或多於一間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行事，則就任何該等企業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本款所指的獨立代理人。

9.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10.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或某企業即屬與另一企業密切相關：如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一方控制另一方，或雙方均受相同的人或企業控制。在任何情況下，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某人或某企業須視為與另一企業密切相關：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方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如屬公司的情況)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股權權益)，或屬第三方的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及該另一企業(或該企業及該另一企業)每方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如屬公司的情況)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股權權益)。

## 第六條

###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在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石礦、水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 第七條

###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只可在該一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前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締約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締約一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的，則第 2 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習慣的分攤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僅因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 第八條

### 國際航運及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2. 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 第九條

###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會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一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如認為調整是有理可據的，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 第十條

###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的股息，亦可在該一方按照該一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實益擁人是一間公司，並在包括支付該等股息當日在內的 365 天期間內直接持有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的資本至少百分之十(就該段 365 天的期間的計算而言，因持有該等股份的公司或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進行法團重組(例如合併重組或分立重組)而直接導致的擁有權變更，不予以考慮))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零；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

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股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在該一方獲豁免徵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實體；
- b) 就亞美尼亞而言，
- (i) 亞美尼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
- (ii) 亞美尼亞中央銀行；
- (iii)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亞美尼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全權擁有，或主要由亞美尼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擁有的實體。
4.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分享利潤股份或分享利潤權利、礦務股份、創辦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一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5. 凡就某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亦然。

## 第十一條

### 利息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產生於締約一方的利息，亦可在該一方按照該一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五。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在該一方獲豁免徵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實體；
- b) 就亞美尼亞而言，
    - (i) 亞美尼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
    - (ii) 亞美尼亞中央銀行；
    - (iii)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亞美尼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全權擁有，或主要由亞美尼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擁有的實體。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為利息。“利息”一詞不包括任何根據本協定第十條第 4 款的規定視為股息的收入項目。
  5. 凡就某項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凡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一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有關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

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債權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 第十二條

###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產生於締約一方的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一方按照該一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五。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係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一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 第十三條

###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凡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該企業自轉讓上述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4. 凡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例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而取得收益，而在該項轉讓前 365 天內的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屬第六條所界定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來自轉讓以下股份所得的收益：
  - a) 在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同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在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類似行動的框架內轉讓或交換的股份。
5. 凡有關轉讓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 第十四條

##### 來自受僱工作的人息

1. 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一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稅：
  - a) 収款人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 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 第十五條

#####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類似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第十六條

#####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十四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該居民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

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十四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一方徵稅。

3. 如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到訪某締約方之行，完全或主要是以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公帑、或其地方當局的公帑贊助的，或是在締約雙方已核准的文化或體育交流計劃的範疇內進行活動的，則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在前述締約方進行活動而取得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有關收入只可在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屬其居民的締約方徵稅。

## 第十七條

### 退休金及年金

1. 除第十八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而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年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退休金、年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是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而有關計劃屬：
- 公共計劃，而該項公共計劃是締約一方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
  - 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利益、且在締約一方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
- 則該等退休金、年金及報酬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3. “年金”一詞指根據一項為換取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作為足夠和十足代價而須作出付款的義務，於某人在生期間或在某指明或可確定的期間內，按指定的時間定期支付的一筆指定金額。

## 第十八條

### 政府服務

1. a) 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一方或地方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一方的居民，並且：
-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亞美尼亞而言，屬亞美尼亞的國民；或
  -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一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2. a) 如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是由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從該一方的政府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就提供予該一方的服務支付予任何個人，則該退休金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 b) 然而，如該提供上述服務的上述個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個案情況符合第 1 款 b) 項的描述，則相應的退休金(不論是以整筆支付或以分期支付)只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

## 第十九條

### 學生

凡某學生是、或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逗留在首述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則該學生為了維持其生活或教育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一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一方徵稅。

## 第二十條

###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係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3.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各項收入，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則亦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第二十一條

### 消除雙重課稅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亞美尼亞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的規定(但在該等規定純粹因有關收入亦是亞美尼亞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而容許由亞美尼亞徵稅的範圍內除外)，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的人自亞美尼亞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亞美尼亞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亞美尼亞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的抵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就亞美尼亞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 a) 凡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某亞美尼亞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亞美尼亞須容許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一筆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收入稅項的款額。然而，該項扣除不得超過在給予扣除前計算的收入稅項中、可歸因於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的部分。
  - b) 凡按照本協定的任何規定，某亞美尼亞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獲豁免在亞美尼亞徵稅，則即使如此，亞美尼亞在計算對該居民的其餘收入徵收的稅項的款額時，仍可將獲豁免的收入計算在內。

## 第二十二條

###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亞美尼亞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

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亞美尼亞)屬亞美尼亞的國民的人，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無國籍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人在任何締約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人，或有別於(如該一方是亞美尼亞)屬亞美尼亞的國民的人，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給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給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4.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7 款、或第十二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就該企業的應課稅利潤的斷定而言，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前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5.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前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前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6. 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本協定第二條所涵蓋的稅項。

## 第二十三條

###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締約一方或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的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內部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可將其個案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個案屬第二十二條第 1 款的情況，則可將其個案呈交有關締約方的主管當局。有關締約方就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而言，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亞美尼亞的國民而言，則指亞美尼亞。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 第二十四條

###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一方的內部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強制執行或檢控有關、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或與監察上述事宜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收到的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 3 款的限制

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與該一方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財務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 第二十五條

####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 第二十六條

#### 利益享有權

1. 儘管有本協定的其他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就某收入項目獲取本協定所訂的優惠，是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除非能夠確定在該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否則不得給予該優惠。
2. 本協定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逃稅或規避繳稅(不論其稱謂是否如此)的內部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 第二十七條

####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透過官方渠道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
2. 本協定自第 1 款所述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而其規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亞美尼亞，
    - (i) 就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就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及
    - (ii) 就其他收入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 第二十八條

###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起五年屆滿後的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六個月之前，透過官方渠道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亞美尼亞，
  - (i) 就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不再就有關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及
  - (ii) 就其他收入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埃里溫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亞美尼亞文及英文寫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詮釋上遇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已簽署]

## 第 2 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的議定書

在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下稱“協定”)時，雙方政府同意以下規定，作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1. 關於協定第二十三條(相互協商程序)第 1 款

按締約雙方理解，締約一方的主管當局，如在接獲某人呈交的相互協商程序個案後，不認為該人的反對屬有理可據，則將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實施雙邊通知或磋商程序。

2. 關於協定第二十五條(政府使團成員)

按締約雙方理解，“政府使團”一詞就亞美尼亞而言，指使館。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埃里溫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亞美尼亞文及英文寫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詮釋上遇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已簽署]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4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簽訂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協定》)，以及《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

2. 本命令指明《協定》及《議定書》中的安排(該等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屬有利。《協定》及《議定書》是以中文、亞美尼亞文和英文簽訂的，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詮釋上遇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3. 上述宣布的效力如下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亞美尼亞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亞美尼亞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巴林王國)令》

第 1 條

1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巴林王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協定》(Agreement)指在 2024 年 3 月 3 日在巴林王國的麥納麥以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林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 3.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 (a) 已訂立載於《協定》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2) 《協定》的文本，載錄於附表。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巴林王國)令》

附表

2

## 附表

[第 3 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林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林王國政府：

願意進一步發展雙方的經濟關係及加強雙方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

有意締結協定，以消除就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造成的不徵稅或少徵稅(包括通過擇協避稅安排，為第三方居民間接獲取本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

協議如下：

##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及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 (b) 就巴林而言，根據第 22/1979 號埃米爾令應繳付的所得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日後課徵而又屬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的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課徵的稅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巴林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 第三條

- ###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ii) “巴林”一詞指巴林王國的領土，以及巴林根據國際法行使主權權利和管轄權的海域、海床和底土；
    - (b)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 (c) “公司”一詞指就稅務事宜而言視為公司或法團的任何法律實體，或根據任何締約方的法律而組成為法團或獲認可為法團的任何其他實體；
    - (d) “主管當局”一詞：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ii) 就巴林而言，指財政及國民經濟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e) “締約方”或“一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巴林王國，按文意所需而定；
    - (f)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業務的經營；
    - (g) “締約一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一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h)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i) “國民”一詞，就巴林而言，指：
- (i) 擁有巴林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巴林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j)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及任何其他團體；
- (k) “稅項”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巴林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2. 在本協定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及“巴林稅項”兩詞不包括根據任何締約方的有關法律所課徵的任何罰款或附加費。有關法律，是指關乎本協定(屬憑藉第二條而適用)的稅項的法律。
3.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一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一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一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 第四條

#####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巴林而言，指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至少 183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至少 183 天，在巴林有永久性住所、其重要利益中心、或慣常居所的任何個人；以及在巴林成立為或有實際管理場所的法團或其他法人。
2. “締約方的居民”一詞亦包括該一方的政府、其地方當局及其任何法定團體。
3.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一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或屬國民(就巴林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巴林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巴林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4.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實際管理場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第五條

###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或勘探自然資源的場所；
  - (g) 銷售點；及
  - (h) 與為其他人提供儲存設施的人有關的倉庫。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前提是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六個月以上；
  - (b) 企業提供的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可由該企業直接或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聘用的人員提供，但前提是屬該等性質的活動須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締約方(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183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183 天。
4.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凡企業在締約一方經營超過 90 天，該企業須當作在該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並透過該常設機構經營業務：
- (a) 與為其本身從該一方地層勘探或生產原油或其他天然碳氫化合物直接相關的任何活動，或是在其位於該一方的設施提煉其本身或他人所擁有原油(不論產地)的任何活動；或
  - (b) 從該一方地層生產的原油或其他天然碳氫化合物而作出的任何銷售，或從該一方使用原油或其他天然碳氫化合物製造的成品或半成品而作出的任何銷售；或

- (c) 由於從該一方地層生產的原油或其他天然碳氫化合物的權益或其收益而造成應收收入的金額的任何活動。
5.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儲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儲存或陳列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讓另一企業對屬於該企業的貨物或商品進行加工，而維持該等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替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替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第(a)項至第(e)項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前提是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6.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如某人(第 7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行事，並符合以下描述，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前述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 (a) 該人在前述締約方擁有並慣常在前述締約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以下活動，則屬例外：第 5 款所述的活動，而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

- 營業場所進行，則根據該款的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會成為常設機構；或
- (b)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在前述一方維持貨物或商品的存貨，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利用該等存貨交付貨物或商品。
7. 凡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締約一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一方設有常設機構。
8.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 第六條

###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在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石礦、水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2 款所述的任何財產或權利，須視為位於有關土地、未伐的木材、礦藏、石礦、水源或自然資源(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在地，或位於可進行開採的地方。
4.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5. 第 1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 第七條

###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只可在該一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首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締約一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或是按照該一方的法律訂明的其他方法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的，則第 2 款並不阻止該締約

- 方按此分攤方法或其他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僅因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 第八條

### 航運和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2. 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3. 就本條而言，來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利潤尤其包括：
  - (a) 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以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自以包船或包機形式出租空船舶或空航空器所得的收入，但該等出租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 (ii) 自出售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船票或機票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不論是為有關企業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企業而出售或提供的)而取得的收入，但就提供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提供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 (b) 與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債權收入；
- (c) 自有關企業出租集裝箱的利潤，但該等出租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 第九條

###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會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一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

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為此目的，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 第十條

###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只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分享利潤股份或分享利潤權利、礦務股份、創辦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一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3. 凡就某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4.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可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亦不可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亦然。

## 第十一條

## 債權收入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債權收入，只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債權收入”及“收入”兩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收入。
3. 凡就某項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收入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4. 凡就支付某項債權收入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收入須當作是在該一方產生。然而，如支付收入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收入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收入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5.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收入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 第十二條

##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一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五。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確定實施上述限制稅率的方式。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供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一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 第十三條

####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屬第六條所述的並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4. 如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來自轉讓以下股份的收益：
  - (a) 在雙方同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在一間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同類行動的框架內轉讓或交換的股份；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股份：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來自其經營業務所在的不動產。
5. 自轉讓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4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轉讓人為其居民的締約方徵稅。

### 第十四條

#### 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

1. 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一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稅：
  - (a) 收款人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183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 第十五條

##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類似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第十六條

## 藝人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十七條

## 退休金

1. 除第十八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而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是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而有關計劃屬：

- (a) 一項公共計劃，而該項公共計劃是締約一方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
- (b) 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利益、且在締約一方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

則該等退休金及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十八條

## 政府服務

1. (a) 締約一方的政府就提供予該一方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一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巴林而言，屬巴林的國民；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一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2. (a) 就任何個人提供予締約一方的服務而由該締約方的政府向該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或從該締約方的政府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向該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 (b) 然而，如提供上述服務的個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個案情況符合本條第 1 款(b)項的描述，則任何相應的退休金

(不論是整筆支付或以分期支付)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的政府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

### 第十九條

#### 學生

凡某學生是、或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逗留在首述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則該學生為了維持其生活或教育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一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一方徵稅。

### 第二十條

####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2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係的，則第1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3. 由締約一方的居民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生活費或其他贍養費，在該等款項於首述一方不容許作為付款人的稅項扣除的範圍內，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 第二十一條

####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1.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巴林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巴林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巴林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巴林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凡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某巴林居民取得的收入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巴林須容許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一筆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入息稅的款額。然而，該項扣除不得超過按照巴林的法例和稅務規則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稅款。

### 第二十二條

####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巴林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

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巴林)巴林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無國籍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則在任何締約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人，或有別於(如該一方是巴林)巴林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4.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5 款、或第十二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債權收入、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5.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 第二十三條

###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締約一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內部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其個案呈交任何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 第二十四條

####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一方的內部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

與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強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與該一方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財務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份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 第二十五條

###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 第二十六條

### 雜項規則

1. 儘管有本協定的其他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就某項收入獲取本協定所訂的優惠，是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除非能夠確定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否則不得給予該優惠。
2. 凡某人因根據第 1 款被拒絕給予本協定所訂的優惠，而本該給予該優惠的締約一方的主管當局，應該人的要求並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如斷定若無進行第 1 款所述的交易或安排本應給予該項優惠，則仍須視該人為有權享有該等優惠，或就某特定收入項目給予不同優惠。接獲要求的締約一方的主管當局，須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磋商後，方可拒絕該另一方的居民根據本款提出的要求。
3. 本協定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不論其稱謂是否如此)的內部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 第二十七條

###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一旦生效，其規定即：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當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巴林：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當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每個課稅期的稅項具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任何公曆年完結的最少六個月之前，藉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該通知發出當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巴林：不再就始於該通知發出當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每個課稅期的稅項具有效力。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日在巴林王國的麥納麥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阿拉伯文及英文寫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文本上有任何有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已簽署]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4 年 月 日

###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林王國政府於 2024 年 3 月 3 日，簽訂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協定》)。

2. 本命令指明《協定》中的安排(該等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安排，本命令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屬有利。《協定》是以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簽訂的，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文本上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3. 上述宣布的效力如下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巴林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巴林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孟加拉人民共和國)令》

第 1 條

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孟加拉人民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協定》(Agreement)指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此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for the Elimin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and Avoidance”的譯名)。

3.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 (a) 已訂立載於《協定》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2) 《協定》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英文文本。《協定》的中文譯本，列於附表中文文本。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孟加拉人民共和國)令》

附表

2

附表

[第 3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中文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

願意進一步發展雙方的經濟關係並加強雙方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

有意締結協定，以消除就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造成的不課稅或少課稅(包括透過選擇協避稅安排，以獲取本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而間接惠及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收益以及對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 (ii) 薪俸稅；及
    - (iii) 物業稅；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 (b) 就孟加拉國而言，所得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根據締約方的法律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日後課徵而又屬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的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課徵的稅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孟加拉國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孟加拉國”一詞指孟加拉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領土，包括海牀及其底土的部分，但以下述範圍為限：按照國際法，已經根據或日後可根據孟加拉國法律指定為孟加拉國可在其內就勘探和開發海牀或其底土的自然資源行使主權權利的區域；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 (c)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務事宜而言視為法團的任何實體；
  - (d)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ii) 就孟加拉國而言，指國家稅務局或其獲授權代表；
  - (e) “締約方”、“締約一方”及“另一締約方”各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孟加拉國，按文意所需而定；
  - (f) “締約一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一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g)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h) “國民”一詞，就孟加拉國而言，指：
- (i) 擁有孟加拉國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孟加拉國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i)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信託及任何其他團體；
  - (j) “稅項”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孟加拉國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 第四條

#####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一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孟加拉國而言，指根據孟加拉國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成立為法團的地點、管理場所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在孟加拉國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孟加拉國的收入而在孟加拉國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方的政府。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以下一方的居民：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該人擁有居留權的一方；或
- (ii) 就孟加拉國而言，該人屬國民的一方；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孟加拉國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孟加拉國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實際管理場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第五條

###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勘探和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及
- (g) 銷售點。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包括用作勘探自然資源的離岸鑽探平台或工作船舶，但前提是該工地、工程或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183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183 天；
- (b) 由任何企業提供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是由該企業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聘用的人員提供的，但前提是屬該性質的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締約一方(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183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183 天；
- (c) 在締約一方以出租形式提供設施、工業裝置及機械的企業，而該設施、工業裝置及機械是用於在該方勘探、開採或開發礦物油。
4.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儲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儲存或陳列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任何(a)項至(e)項所述的活動的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如某人(第 6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並符合以下說明，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前述一方設有常設機構：
- (a) 該人在前述一方擁有並慣常在前述一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以下活動，則屬例外：第 4 款所述的活動，而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則根據該款的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會成為常設機構；或
  - (b)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在前述一方維持貨物或商品的存貨，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利用該等存貨交付貨物或商品。

- 6. 凡締約一方的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另一方設有常設機構。然而，如該代理人的活動全部或幾乎全部屬代表該企業而進行，而該企業與該代理人之間在商業及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本會訂立的條件的，則該代理人不會視為本款所指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
- 7.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 第六條

###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在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石礦、水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來自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不動產的收入。

## 第七條

###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前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業務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締約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然而，如該常設機構為得以使用專利權或其他權利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或就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或為管理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佣金，或就借予該常設機構的款項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利息(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除外)，則所支付的任何款額(作為實際開支的付還除外)，不准扣除。同樣地，如某常設機構以使用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作交換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收取特許權使用費、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或就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或為管理而向有

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收取佣金，或就借予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的款項而向該總辦事處或其他辦事處收取利息(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除外)，則向該總辦事處或其他辦事處所收取的任何款額(作為實際開支的付還除外)，在斷定該常設機構的利潤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4. 如締約一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或是按照該方的法律訂明的其他方法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的，則第 2 款並不阻止該方按此分攤方法或其他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僅因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 第八條

### 航運及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只可在該方徵稅。
2.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如是在另一締約方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則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如此徵收的稅款須扣減相等於其百分之五十的款額。

3. 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4. 就本條而言，來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利潤尤其包括：
  - (a) 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以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自以包船或包機形式出租空船舶或空航空器而取得的收入，而該等出租是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 (ii) 自出售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船票或機票和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不論是為有關企業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企業而出售或提供的)而取得的收入，但就提供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提供是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 (b) 與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c) 自有關企業出租集裝箱所得的利潤，而該等出租是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 第九條

###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會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為此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 第十條

###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如支付上述股息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該等股息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公司，並直接持有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的資本至少百分之十)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五。

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分享利潤股份或分享利潤權利、礦務股份、創辦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方的稅務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4. 凡就某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亦然。

6. 儘管有本協定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可在該另一方按照其法律徵收附加稅，但所徵收的附加稅，不得超過該等利潤的款額的百分之十。

## 第十一條

### 利息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在該方獲豁免徵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的實體；
  - (b) 就孟加拉國而言，

- (i)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
  - (ii) 孟加拉國銀行；
  - (iii) 孟加拉國投資公司；
  - (iv)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擁有的實體。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為利息。
5. 凡就某項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6. 凡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有關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債權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

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 第十二條

###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締約一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供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農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 第十三條

#### 技術服務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技術服務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儘管有第十五條的規定，以及除第八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產生於締約一方的技術服務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服務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服務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技術服務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取得任何屬管理、技術或顧問性質的服務的代價，因而支付的款項，但不包括：
  - (a) 支付予支付人的僱員的款項；

- (b) 為在教育機構內提供教學或為由教育機構提供教學而支付的款項；或
  - (c) 任何個人就供其個人使用的服務而支付的款項。
4. 凡技術服務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技術服務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等技術服務費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係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就本條而言，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凡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技術服務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或凡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服務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服務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服務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
  6. 就本條而言，凡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該等服務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服務費須當作不是在前述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的款額，在顧及該服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四條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或某動產是與某固定基地有關的，而該固定基地是供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用途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或自轉讓該固定基地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4. 凡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某公司的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自轉讓以下股份所得的收益：
  - (a) 在經雙方的主管當局同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在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類似行動的框架內轉讓或交換的股份；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股份：該公司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來自其經營業務所在的不動產。

5. 凡有關轉讓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五條

獨立個人勞務

1. 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個人自專業服務或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有以下情況，該收入也可在另一締約方徵稅：
  - (a) 該人在該另一方有可供其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該人從事其活動；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屬可歸因於該固定基地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或
  - (b) 該人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另一締約方停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或該等期間達或累計超過 183 天；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自在該另一方從事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專業服務”一詞尤其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及會計師的獨立活動。

第十六條

非獨立個人勞務

- 除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前述一方徵稅：
  -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負擔。
-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 第十七條

###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類似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 第十八條
- ### 藝人及運動員
- 儘管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方徵稅。
  - 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個人活動取得收入，而其到訪該另一方之行主要是以前述一方的公帑贊助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收入。

## 第十九條

### 退休金

- 除第二十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及年金(不論是定期付款或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是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而有關計劃屬：
  - 公共計劃，而該項公共計劃是締約一方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

- (b) 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利益、且在締約一方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  
則該等退休金及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3. “年金”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根據一項為換取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作為足夠和十足代價而須作出付款的義務，於某名個人在生期間或在某指明或可確定的期間內，按指定的時間定期向該名個人支付的一筆指定金額。

## 第二十條

### 政府服務

1. (a) 締約一方的政府，就提供予該方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孟加拉國而言，屬孟加拉國的國民；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方的居民，  
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2. (a) 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不論是定期付款或整筆付款)，是由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從該方的政府所設立或供款的基

- 金，就提供予該方的服務支付予任何個人，則該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提供上述服務的上述個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個案情況符合第1款(b)項的描述，則相應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不論是以定期付款或整筆付款的方式支付)只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的政府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不論是以定期付款或整筆付款的方式支付)及其他類似報酬。

## 第二十一條

### 教師及研究人員

1. 凡任何受僱於締約一方的大學、學院或學校或受僱於獲該方的政府認可的教育機構或科研機構的個人是、或在緊接前往另一締約方之前曾是首述一方的居民，且該名個人逗留在該另一方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該另一方的大學、學院或學校或在獲該另一方的政府認可的教育機構或科研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則其自從事上述教學或研究取得的報酬中由首述一方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的部分，在三年內不得在該另一方徵稅，前提是該報酬在首述一方須予徵稅。
2. 第1款規定的“三年”須自下述兩者中較後的一日，開始計算：該名個人因上述原因第一次到達該另一締約方之日，或有關規定按照本協定第三十條第2款生效之日。
3. 第1款不適用於不是為了公共利益但主要是為某人或某些人的私利而從事研究取得的收入。

## 第二十二條

### 學生

1. 凡某學生是、或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逗留在首述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則該學生為了維持其生活或教育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方徵稅。
2. 第1款所述的學生在接受上述教育期間，在第1款沒有涵蓋的資助金、獎學金及報酬方面，有權與其所前往的締約一方的居民享有同樣的稅務豁免、寬免或扣減。

## 第二十三條

###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2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3. 儘管有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各項收入，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則亦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第二十四條

###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孟加拉國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的人自孟加拉國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孟加拉國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孟加拉國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的抵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就孟加拉國而言，在不抵觸孟加拉國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孟加拉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孟加拉國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孟加拉國的居民的人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孟加拉國稅項，但如此獲容許的抵免，不得超過按照孟加拉國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的孟加拉國稅項的款額。
3. 凡按照本協定的任何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獲豁免在該方徵稅，則即使如此，該方在計算對該居民的其餘收入徵收的稅項的款額時，仍可將獲豁免的收入計算在內。

4. 為了在締約一方容許作抵免，在另一締約方繳付的稅項，須當作包括本須在該另一方繳付但按照旨在促進該另一方的經濟發展而提供特別誘因的法律而獲扣減或豁免的稅項。
5. 第 4 款的規定於以下課稅年度之後的 10 年後，不再具有效力：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

(b) 在孟加拉國，

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7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共同磋商以斷定是否須延長此期間。

## 第二十五條

###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孟加拉國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孟加拉國)孟加拉國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給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給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3.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7 款、第十二條第 6 款或第十三條第 7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就該企業的應課稅利潤的斷定而言，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4.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 第二十六條

###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締約一方或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的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內部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其個案呈交任何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

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 第二十七條

###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內部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強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收到的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與該方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財務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 第二十八條

###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 第二十九條

### 利益享有權

儘管有本協定的其他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就某收入項目獲取本協定所訂的優惠，是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除非能夠確定在該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否則不得給予該優惠。

### 第三十條

####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一旦生效，其規定即：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孟加拉國，  
就孟加拉國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3. 在本協定的規定按照第 2 款生效之前，於 2000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第九條(儘管有該條第 8 款的規定)仍繼續具有效力。

### 第三十一條

####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六個月之前，藉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孟加拉國，

就孟加拉國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下列代表，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

[已簽署]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4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簽訂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協定》)。

2. 本命令指明《協定》中的安排(該等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屬有利。《協定》是以英文簽訂的，並載錄於本命令附表英文文本。《協定》的中文譯本，則列於本命令附表中文文本。
3. 上述宣布的效力如下——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孟加拉國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孟加拉國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克羅地亞共和國)令》

第 1 條

1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克羅地亞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協定》(Agreement)指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香港以中文、克羅地亞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議定書》(Protocol)指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香港以中文、克羅地亞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協定》的議定書。

3.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 (a) 已訂立載於《協定》及《議定書》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協定》的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1 部。

(3) 《議定書》的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2 部。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克羅地亞共和國)令》

附表 —— 第 1 部

2

附表

[第 3 條]

第 1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

願意進一步發展雙方的經濟關係並加強雙方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

有意締結協定，以消除就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造成的不課稅或少課稅(包括透過擇協避稅安排，以獲取本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而間接惠及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1.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2. 就本協定而言，凡任何實體或安排，根據任何締約方的稅務法律，視為非稅務法人或某程度屬非稅務法人，則該實體或安排取得的收入，或透過該實體或安排取得的收入，須視為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收入，但僅以該收入就該締約方的徵稅而言視為該締約方的某居民的收入的範圍為限。
3. 本協定不影響締約一方其居民徵稅，但如關乎根據第七條第3款、第九條第2款、第十七條第2款、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所給予的優惠，則屬例外。

## 第二條

###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及資本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總資本或收入或資本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及資本稅項。
3.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克羅地亞共和國而言：
  - (i) 利潤稅；
  - (ii) 所得稅；
  - (iii) 所得稅附加稅；及

- (iv) 度假屋稅  
(以下稱為“克羅地亞稅項”);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 (ii) 薪俸稅；及
  -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 第三條

###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i) “克羅地亞”一詞指實施有關克羅地亞稅務法律的國際承認邊界內的所有克羅地亞共和國領土，包括領海，以及根據國際法，克羅地亞共和國擁有勘探和開發海底和底土資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資源的主權權利的領海以外的區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 b)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 c)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務事宜而言視為法團的任何實體；
- d)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克羅地亞而言，指財政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i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e) “締約方”、“締約一方”及“另一締約方”各詞指克羅地亞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按文意所需而定；
- f)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業務的經營；
- g) “締約一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一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h)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締約一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而營運該船舶或航空器的企業並非該締約方的企業，則屬例外；
- i) “國民”一詞，就克羅地亞而言，指：

- (i) 擁有克羅地亞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克羅地亞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j)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及任何其他團體；
  - k) “稅項”一詞指克羅地亞稅項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主管當局根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同意該詞語具有別的涵義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締約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締約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 ## 第四條
- ###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一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克羅地亞而言，指根據克羅地亞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場所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在克羅地亞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克羅地亞的收入或處於克羅地亞的資本而在克羅地亞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締約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締約方的居民；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締約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締約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締約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締約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屬國民(就克羅地亞而言)的締約方或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締約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屬克羅地亞的國民亦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該人既不屬克羅地亞的國民亦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實際管理場所所在的締約方的居民。

## 第五條

### 常設機構

-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 3. 建築工地或建築或安裝工程須持續十二個月以上方構成常設機構。

4.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替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任何 a)項至 e)項所述活動的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前提是上述活動(或(如屬 f)項的情況)該固定營業場所的整體活動)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在以下情況下，第 4 款不適用於某企業所使用或維持的固定營業場所：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業務活動，或於位處同一締約方的另一場所進行業務活動，而且：

- a) 根據本條的規定，該場所或另一場所，構成首述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的常設機構，或

- b) 因兩間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的該等活動的組合所產生的整體活動，或因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上述兩個場所進行的該等活動的組合所產生的整體活動，並不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前提是兩間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或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上述兩個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構成相輔相成功能，而該等功能屬一項整體業務運作的組成部分。

6.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但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凡某人在締約一方代表某企業行事，而在如此行事時，慣常訂立合約，或慣常擔當致使合約能得以訂立的主要角色(而該等合約在不經該企業作一定幅度修改的情況下訂立，屬於常態)，且該等合約：
- a) 以該企業名義訂立，或
  - b) 是就該企業擁有的或享有使用權的財產，作出擁有權的轉讓或使用權的授予而訂立的，或
  - c) 是為由該企業提供服務而訂立的，

則就該人為該企業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該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但如該人的活動僅限於第 4 款所述的活動，而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第 5 款適用的固定營業場所除外)進行的話，是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的規定成為常設機構的，則屬例外。

7. 凡某人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行事，而該人是以獨立代理人的身分在首述締約方經營業務，並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該企業行事的，則第 6 款不適用。然而，凡某人僅代

表或幾乎僅代表一間或多於一間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行事，則就任何該等企業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本款所指的獨立代理人。

8.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9.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或某企業即屬與另一企業密切相關：如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一方控制另一方，或雙方均受相同的人或企業控制。在任何情況下，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某人或某企業須視為與另一企業密切相關：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方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如屬公司的情況)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股權權益)，或屬第三方的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及該另一企業(或該企業及該另一企業)每方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如屬公司的情況)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股權權益)。

## 第六條

###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在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

藏、石礦、水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 第七條

### 營業利潤

1.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按照第 2 款的規定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為本條及第二十二條的目的，在每一締約方內可歸因於第 1 款所述的常設機構的利潤，指在顧及有關企業透過該常設機構及該企業的其他部分所執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以及承擔的風險後，該機構預期可賺取的利潤(尤其是假設該機構是一間獨立及自主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該機構從與該企業其他部分的業務中賺取的利潤)。
3. 如締約一方按照第 2 款，對可歸因於其中一個締約方的企業的常設機構的利潤作出調整，並據此對該企業已在另一締約方徵稅的利潤徵稅，則該另一締約方須在為消除就該等利潤的雙重課稅而有需要的範圍內，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作出適當的調整。在釐定上述調整時，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4.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 第八條

### 國際航運及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 第九條

###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會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締約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締約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前述締約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締約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 第十條

###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的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

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股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在該締約方獲豁免徵稅：
  - a) 就克羅地亞而言：
    - (i) 克羅地亞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 (ii) 克羅地亞國家銀行；

- (iii) 克羅地亞復興開發銀行；
  - (iv)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克羅地亞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全權擁有，或主要由克羅地亞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擁有的實體；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iv)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實體。
4.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分享利潤股份或分享利潤權利、礦務股份、創辦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5. 凡就某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如某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締約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亦然。

## 第十一條

### 利息

-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 2. 然而，產生於締約一方的利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五。
-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在該締約方獲豁免徵稅：
  - a) 就克羅地亞而言：
    - (i) 克羅地亞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 (ii) 克羅地亞國家銀行；
    - (iii) 克羅地亞復興開發銀行；
    - (iv)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克羅地亞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全權擁有，或主要

由克羅地亞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擁有的實體；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iii) 外匯基金；

(iv) 任何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擁有，或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實體。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為利息。
5. 凡就某項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6. 凡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締約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有關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締約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債權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 第十二條

###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產生於締約一方的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五。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締約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締約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 第十三條

####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凡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該企業自轉讓上述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4. 凡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例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而取得收益，而在該項轉讓前 365 天內的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屬第六條所界定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來自轉讓以下股份所得的收益：
  - a) 在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同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在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類似行動的框架內轉讓或交換的股份。
5. 凡有關轉讓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十四條

#### 來自受僱工作的人息

1. 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締約方徵稅：

- a)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稅務年度(就克羅地亞而言)或課稅年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 在該另一締約方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 183 天, 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 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 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締約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 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 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十五條

###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類似付款, 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 第十六條

###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十四條的規定, 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 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該居民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 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 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 而是歸於另一人, 則儘管有第十四條的規定, 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十七條

### 退休金

- 1. 除第十八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而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 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 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是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 而有關計劃屬:
  - a) 公共計劃, 而該項公共計劃是締約一方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 或
  - b) 根據《強制退休金基金法》或《自願退休金基金法》所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就克羅地亞而言)或《稅務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退休計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則該等退休金及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十八條

### 政府服務

1.
  - a) 締約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締約方或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締約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克羅地亞而言，屬克羅地亞的國民；以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締約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 a) 如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是由締約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或從該締約方或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就提供予該締約方或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服務支付予任何個人，則該退休金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b) 然而，如該提供上述服務的上述個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個案情況符合第 1 款 b) 項的描述，則相應的退休金(不論是以整筆支付或以分期支付)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

## 第十九條

## 學生

凡某學生或業務學徒是、或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或業務學徒逗留在前述締約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則該學生或業務學徒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締約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二十條

###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 第二十一條

### 資本

1. 第六條所提述的不動產所代表的資本如由締約一方的居民擁有並位於另一締約方，則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如某動產構成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該動產所代表的資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凡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上述船舶或航空器所代表的資本，以及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代表的資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4.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所有其他資本組成部分，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二十二條

### 消除雙重課稅

1. 就克羅地亞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 a) 凡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某克羅地亞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或所擁有的資本，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但在該等規定純粹因有關收入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或因有關資本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所擁有的資本，而容許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範圍內除外)，克羅地亞須容許：

- (i) 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一筆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收入稅項的款額；
- (ii) 在就該居民的資本徵收的稅項中，扣除一筆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資本稅項的款額。

然而，該項扣除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在給予扣除前計算的收入稅項或資本稅項中、可歸因於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或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部分。

- b) 凡按照本協定的任何規定，某克羅地亞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或所擁有的資本，獲豁免在克羅地亞徵稅，則即使如此，克羅地亞在計算對該居民的其餘收入或資本徵收的稅項的款額時，仍可將獲豁免的收入或資本計算在內。
2.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如已根據克羅地亞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的規定(但在該等規定純粹因有關收入亦是克羅地亞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而容許由克羅地亞徵稅的範圍內除外)，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的人自克羅地亞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克羅地亞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克羅地亞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的抵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 第二十三條

###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屬克羅地亞的國民，或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締約方是克羅地亞)屬克羅地亞的國民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締約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

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無國籍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人在任何締約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有關的締約方是克羅地亞)屬克羅地亞的國民的人，或有別於(如有關的締約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人，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給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給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4.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7 款、或第十二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就該企業的應課稅利潤的斷定而言，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前述締約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同樣地，締約一方的企業拖欠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任何債務，就該企業的應課稅資本的斷定而言，須按猶如該等債務是拖欠前述締約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5.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前述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前述締約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6. 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本協定第二條所涵蓋的稅項。

## 第二十四條

###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締約一方或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的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內部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可將其個案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個案屬第二十三條第 1 款的情況，則可將其個案呈交有關締約方的主管當局。有關締約方就克羅地亞的國民而言，是指克羅地亞；就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而言，則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 第二十五條

##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締約方的內部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強制執行或檢控有關、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或與監察上述事宜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判中披露該資料。儘管有前述的規定，如締約一方所取得的資料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可使用於其他目的，而提供資料的締約方的主管當局授權該使用，則該資料可使用於該其他目的。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締約方仍須以其收

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與該締約方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財務機構、代理人或受信人自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 第二十六條

###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 第二十七條

### 利益享有權

1. 儘管有本協定的其他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就某收入或資本項目獲取本協定所訂的優惠，是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除非能夠確定在該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及目的，否則不得給予該優惠。
2. 本協定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逃稅或規避繳稅(不論其稱謂是否如此)的內部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 第二十八條

###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透過官方渠道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的規定：
  - a) 在克羅地亞：

就對所取得的收入徵收的稅項及對所擁有的資本徵收的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每一個稅務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3. 在本協定的規定按照第 2 款生效之前，於 2002 年 6 月 7 日在薩格勒布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第九條(儘管有該條第 8 款的規定)仍繼續具有效力。

### 第二十九條

####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起五年屆滿後的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六個月之前，透過官方渠道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a) 在克羅地亞：

就對所取得的收入徵收的稅項及對所擁有的資本徵收的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每一個稅務年度具有效力；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以中文、克羅地亞文及英文一式兩份簽訂，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詮釋上遇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已簽署]

### 第 2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的議定書

在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下稱“協定”)時，雙方政府同意以下規定，作為協定的組成部分。

1. 關於協定第四條(居民)第 1 款

按締約雙方理解，“締約一方的居民”一詞包括：

a)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

(i) 在該締約方設立的實體或安排，且：

(A) 其設立和營運目的，純粹是(或幾乎純粹是)管理提供予個人的退休利益及附屬或附帶利益，或向個人提供上述利益，並按此而受該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規管；或

(B) 其設立和營運目的，純粹是(或幾乎純粹是)為(A)節所述的實體或安排的利益，而將資金作投資；

(ii) 根據該締約方的內部法律設立為投資基金、並根據該等法律作為投資基金而受規管的實體或安排；

b) 就克羅地亞而言，根據克羅地亞的內部法律設立及維持的組織，且該組織作為在克羅地亞的非牟利組織純粹為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目的而設立及維持。

2. 關於協定第十條(股息)、第十一條(利息)及第十二條(特許權使用費)

按締約雙方理解，就協定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而言，在斷定本議定書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述的實體、安排或組織是否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時，須充分顧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條款評註中對“實益擁有人”一詞所載並不時經修訂的釋義原則。

3. 關於協定第二十四條(相互協商程序)第 1 款

按締約雙方理解，締約一方的主管當局，如在接獲某人呈交的相互協商程序個案後，不認為該人的反對屬有理可據，則將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實施雙邊通知或磋商程序。

4. 關於協定第二十五條(資料交換)

按締約雙方理解：

a) 除協定所涵蓋的稅項外，協定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亦適用於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稅務年度的、以下在克羅地亞施行及強制執行的稅項：

(i) 增值稅；及

(ii) 房地產交易稅；

如根據協定第二十九條終止協定，協定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不再適用於始於有關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稅務年度的上述稅項；

b) 如未經原來提供資料的締約方同意，不得為任何目的將所收到的資料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以中文、克羅地亞文及英文一式兩份簽訂，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詮釋上遇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已簽署]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4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簽訂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協定》)，以及《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

2. 本命令指明《協定》及《議定書》中的安排(該等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屬有利。《協定》及《議定書》是以中文、克羅地亞文和英文簽訂的，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詮釋上遇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3. 上述宣布的效力如下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克羅地亞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克羅地亞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土耳其共和國)令》

第1條

1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土耳其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4年12月20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協定》(Agreement)指在2024年9月24日在香港以中文、土耳其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土耳其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議定書》(Protocol)指在2024年9月24日在香港以中文、土耳其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協定》的議定書。

## 3. 根據第49(1A)條作出的宣布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49(1A)條，現宣布——
  - (a) 已訂立載於《協定》及《議定書》的安排；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2) 《協定》的文本，載錄於附表第1部。
- (3) 《議定書》的文本，載錄於附表第2部。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土耳其共和國)令》

附表——第1部

2

## 附表

[第3條]

## 第1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土耳其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土耳其共和國政府；

願意進一步發展雙方的經濟關係並加強雙方在稅務事宜上的合作；

有意締結協定，以消除就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同時防止透過逃稅或規避繳稅行為造成的不課稅或少課稅(包括透過擇協避稅安排，以獲取本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寬免而間接惠及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協議如下：

## 第一條

## 所涵蓋的人

1.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2. 就本協定而言，凡任何實體或安排，根據任何締約方的稅務法律，視為非稅務法人或某程度屬非稅務法人，則該實體或安排

取得的收入，或透過該實體或安排取得的收入，須視為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收入，但僅以該收入就該締約方的徵稅而言視為該締約方的某居民的收入的範圍為限。

## 第二條

###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以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尤其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 (ii) 薪俸稅；及
    -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 (b) 就土耳其而言：
    - (i) 所得稅；及

### (ii) 公司稅

(以下稱為“土耳其稅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的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 第三條

###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ii) “土耳其”一詞指其土地領土、內陸水域、領海及上述各處的上空，以及土耳其按照國際法就勘探、開發及保存自然資源(不論是生物或非生物)方面擁有主權權利或管轄權的海洋領域；
  - (b)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務事宜而言視為法團的任何實體；  
(c)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ii) 就土耳其而言，指庫務及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d) “締約方”、“締約一方”及“另一締約方”各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土耳其，按文意所需而定；
- (e) “締約一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一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f)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g) “法定總辦事處”一詞，就土耳其而言，指根據《土耳其商法》註冊的註冊辦事處；
- (h) “國民”一詞，就土耳其而言，指：
- (i) 擁有土耳其國籍或公民身分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土耳其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i)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
  - (j) “稅項”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土耳其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締約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締約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 ## 第四條
- ###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一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土耳其而言，指根據土耳其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法定總辦事處、管理場所，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在土耳其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土耳其的收入而在土耳其有繳稅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締約方的政府及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締約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締約方的居民；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締約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締約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締約方均沒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慣常居所所在的締約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締約方或屬國民(就土耳其而言)的締約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土耳其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土耳其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經考慮該人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地點、該人的法定總辦事處所在的地點，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因素後，斷定就本協定而言，該人須當作是哪一締約方的居民。如未能達成協議，除非按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所議定的方式及在它們所議定的範圍內，該人無權享有本協定所規定的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 第五條

###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前提是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 183 天以上；
  - (b) 企業提供的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由該企業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聘用的人員提供，但前提是屬該等性質的活動須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締約一方(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183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183 天。
- 4. 純粹就斷定是否已超過第 3 款(a)項提述的 183 天而言：
  - (a) 凡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於某構成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的場所進行活動，或進行與上述場所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且該等活動是在一段或多於一

段期間內進行，該段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累計)超過 30 天，但不超過 183 天；及

- (b) 與前述企業密切相關的一間或多於一間企業，在該另一締約方、於同一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進行相關活動，或進行與上述工地或工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而該等活動是在另一時間段的期間內進行的，每段期間均超過 30 天，
- 則該另一時間段的期間須計入前述企業於該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進行活動的期間內。
5.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儲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儲存或陳列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讓另一企業對屬於該企業的貨物或商品進行加工，而維持該等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替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替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任何(a)項至(e)項所述活動的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前提是上述活動(或(如屬(f)項的情況)該固定營業場所的整體活動)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6. 在以下情況下，第 5 款不適用於某企業所使用或維持的固定營業場所：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業務活動，或於位處同一締約方的另一場所進行業務活動，而且：
- (a) 根據本條的規定，該場所或另一場所，構成前述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的常設機構；或
- (b) 因兩間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的該等活動的組合所產生的整體活動，或因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上述兩個場所進行的該等活動的組合所產生的整體活動，並不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 前提是兩間企業於同一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或同一企業或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於上述兩個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構成相輔相成功能，而該等功能屬一項整體業務運作的組成部分。
7.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但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並符合以下說明，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前述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 (a) 該人慣常訂立合約，或慣常擔當致使合約能得以訂立的主要角色(而該等合約在不經該企業作一定幅度修改的情況下訂立，屬於常態)，且該等合約：
- (i) 以該企業名義訂立；或
- (ii) 是就該企業擁有的或享有使用權的財產，作出擁有權的轉讓或使用權的授予而訂立的；或

(iii) 是為由該企業提供服務而訂立的，

但如該人的活動僅限於第 5 款所述的活動，而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第 6 款適用的固定營業場所除外)進行的話，是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的規定成為常設機構的，則屬例外；或

- (b) 該人並不慣常訂立合約或擔當致使合約能得以訂立的主要角色，但慣常在首述締約方維持貨物或商品的存貨，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利用該等存貨交付貨物或商品。
8. 凡某人在締約一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而該人是以獨立代理人的身分在首述締約方經營業務，並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該企業行事的，則第 7 款不適用。然而，凡某人僅代表或幾乎僅代表一間或多於一間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行事，則就任何該等企業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本款所指的獨立代理人。
9. 即使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10.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或某企業即屬與另一企業密切相關：如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一方控制另一方，或雙方均受相同的人或企業控制。在任何情況下，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某人或某企業須視為與另一企業密切相關：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方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如屬公司的情況)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股權權益)，或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及該另一企業(或該企業及該另一企業)每方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權益(或(如屬公司的情況)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

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實益股權權益)。

## 第六條

###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在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包括繁殖及養殖魚類)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水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 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來自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不動產的收入。

## 第七條

### 營業利潤

- 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利潤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下述項目的利潤為限：

- (a) 該常設機構；
- (b) 在該另一締約方出售種類與透過該常設機構出售的相同或相似的貨品或商品；或
- (c) 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種類與透過該常設機構經營的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

但企業若能夠顯示，該等出售或業務活動是為根據本協定獲取利益以外的理由而進行的，則(b)或(c)項不適用。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首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業務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締約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然而，如該常設機構為得以使用專利權或其他權利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或就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或為管理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佣金，或就借予該常設機構的款項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利息(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除外)，則所支付的任何款額(作為實際開支的付還除外)，不准扣除。同樣地，如某常設機構以使用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作交換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收取特許權使用費、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或就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或為管理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收取佣金，或就借予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的款項而

- 向該總辦事處或其他辦事處收取利息(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除外)，則向該總辦事處或其他辦事處所收取的任何款額(作為實際開支的付還除外)，在斷定該常設機構的利潤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4. 不得僅因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5.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 第八條

### 航運及空運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第1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 第九條

### 相聯企業

1. 凡：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締約一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會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締約一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締約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締約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前述締約方聲稱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前述締約方的該企業的，則若該另一締約方認為有充分理由作出調整，該另一締約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 第十條

### 股息

1. 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由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的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實益擁有人是公司(合夥除外)，並在包括支付該等股息當日在內的 365 天期間內直接持有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的資本至少百分之二十五(就該段 365 天的期間的計算而言，因持有該等股份的公司或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進行法

團重組(例如合併重組或分立重組)而直接導致的擁有權變更，不予考慮)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如有關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分享利潤股份或分享利潤權利、創辦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以及自投資基金或投資信託取得的收入。
4. 締約一方的公司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其利潤按第七條徵稅後，剩餘利潤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締約方根據本條第 2 款(a)項的規定徵稅。
5. 凡就某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締約方內自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 第十一條

### 利息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產生於締約一方的利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等利息是財務機構就超過兩年才到期的貸款或債務票據所收取的利息)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七點五；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3. 儘管有本條第 2 款的規定，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利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在該締約方獲豁免徵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外匯基金；
  - (b) 就土耳其而言：
    - (i) 土耳其政府、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 (ii) 土耳其中央銀行 (Türkiye Cumhuriyet Merkez Bankası)；
    - (iii) 土耳其進出口銀行 (Türkiye İhracat Kredi Bankası A.S.)。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

- 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以及所有其他被收入產生所在的締約方的稅務法律視為來自借款的收入。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5. 凡就某項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締約方內自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債權是與(a)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或(b)第七條第 1(c)款所述的業務活動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6. 凡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締約方產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締約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債權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締約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產生於締約一方的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為了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七點五；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供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締約方內自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a)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或(b)第七條第 1(c)款所述的業務活動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締約方產生。然而，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締約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該人是否締約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等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締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使用、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 第十三條

#### 資本收益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第六條所述的並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或某動產是與某固定基地有關的，而該固定基地是供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用途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或自轉讓該固定基地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4. 凡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例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而取得收益，而在該項轉讓前 365 天內的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屬於第六條所界定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5. 如自轉讓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是源自締約一方並由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取得，則該收益可在前述締約方徵稅。

#### 第十四條

##### 獨立個人勞務

1. 屬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個人自專業服務或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但如有以下情況，該收入也可在另一締約方徵稅：
- (a) 該人在另一締約方有可供其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該人從事其活動；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屬可歸因於該固定基地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或
- (b) 該人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另一締約方停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或該等期間達或累計超過 183 天；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自在該另一締約方從事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專業服務”一詞特別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及會計師的獨立活動。

#### 第十五條

##### 非獨立個人勞務

1. 除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

- 約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前述締約方徵稅：
- (a)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該另一締約方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 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締約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規定，自於締約一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十六條

##### 董事酬金

締約一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類似付款，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 第十七條

#####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

- 儘管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締約一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如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到訪締約一方的行程完全或主要是以另一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公帑贊助的，則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就該行程在首述締約方進行活動而取得的收入，應在該締約方獲豁免徵稅。

## 第十八條

### 退休金及年金

- 除第十九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在締約一方產生的，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以及社會保障退休金，只可在首述締約方徵稅。本條的規定亦適用於支付予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年金。
- “年金”一詞指根據一項為換取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作為足夠和十足代價而須作出付款的責任，於某人在生期間或在某指明或可確定的期間內，按指定的時間定期支付的一筆指定金額。

## 第十九條

### 政府服務

- 締約一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締約方或該分部或該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並且：
    -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以及就土耳其而言，屬土耳其的國民；或
    -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 就任何個人提供予締約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服務而由該締約方的政府或該分部或該當局向該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或從該締約方的政府或該分部或該當局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向該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 然而，如上述個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並且：
    -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 就土耳其而言，屬土耳其的國民，

則該等退休金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締約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及其他類似報酬。

## 第二十條

### 學生

凡某學生或業務學徒是、或在緊接前往締約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學生或業務學徒逗留在前述締約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則該學生或業務學徒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該締約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締約方徵稅。

## 第二十一條

### 其他收入

1.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2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締約一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締約方內自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1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 第二十二條

### 消除雙重課稅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土耳其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的規定(但在該等規定純粹因為該收入亦是土耳其的居民所取得的收入而容許由土耳其徵稅的範圍內除外)，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的人自土耳其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土耳其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土耳其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的抵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就土耳其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 (a) 凡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某土耳其的居民取得的收入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土耳其須在不抵觸其稅務法律中關乎抵免外地稅項的規定的情況下，容許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該收入所繳付的稅項。然而，該項扣除不得超過在給予扣除前在土耳其計算的所得稅稅項中，來自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的部分。
- (b) 凡土耳其的居民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協定的規定只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土耳其在釐定其稅項的漸進稅率時，仍可將該收入計算在內。

## 第二十三條

### 無差別待遇

1. 任何人如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土耳其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締約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締約方是土耳其)土耳其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2. 無國籍人如屬締約一方的居民，則在任何締約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締約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人，或有別於(如該締約方是土耳其)土耳其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3. 締約一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締約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4. 除第九條第1款、第十一條第7款、或第十二條第6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締約一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前述締約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5.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前述締

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前述締約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 第二十四條

#### 相互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締約一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內部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可將其個案呈交任何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個案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透過共同協商解決有關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內部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 第二十五條

####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
2. 締約一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締約方的內部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強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以及就土耳其而言，亦可向關涉監察上述事宜的人員或當局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締約一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資料。
4. 如締約一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締約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句所載的義務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與該締約方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締約一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財務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 第二十六條

### 政府使團成員

本協定不影響政府使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 第二十七條

### 利益享有權

1. (a) 凡：
  - (i)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另一締約方取得收入，而前述締約方將該收入視為可歸因於該企業位於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的；及
  - (ii) 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在前述締約方獲豁免徵稅，

而且，如有任何收入項目在該第三司法管轄區的稅項，少於假使該常設機構位於前述締約方的話便會在前述締約方對該收入項目徵收的稅項的百分之六十，則本協定的優惠，並不適用於該收入項目。在該情況下，儘管有本協定的任何其他規定，本款的規定適用的任何收入，仍須按照該另一締約方的內部法律徵稅。

- (b) 在以下情況下，本款前述規定即不適用於自另一締約方取得的收入：該收入是來源於透過有關常設機構經營的業務的積極經營的，或是附帶於上述業務的積極經營的(前提是有關業務並非為有關企業本身而作出投資、管理投資、或僅持有投資的業務，但如該等活動是由銀行進行的銀行業活動、由保險企業進行的保險活動或由註冊證券交易商進行的證券活動，則此前提不適用)。
- (c) 如有依據本款前述規定，拒絕就締約一方的居民取得的某收入項目，給予本協定所訂的優惠，則如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應該居民的要求，並鑑於該居民不符合本款的規定(例如蒙受虧損)，斷定就該收入項目給予該等優惠是有理可據的，則該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仍可給予該等優惠。如締約一方的主管當局，接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根據前述句子所提出的要求，則該主管當局在批准或拒絕該要求前，須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磋商。
2. 儘管有本協定的其他規定，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斷定就某收入項目獲取本協定所訂的優惠，是進行任何會直接或間接產生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除非能夠確定在該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否則不得給予該優惠。
3. 本協定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逃稅或規避繳稅(不論其稱謂是否如此)的內部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 第二十八條

###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

2. 本協定自第 1 款所述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十天後生效。本協定一旦生效，其規定即：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年份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土耳其：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就本協定生效的年份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款項具有效力；及  
(ii) 就其他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年份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稅務年度具有效力。

## 第二十九條

### 終止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起滿五年之後開始的任何公曆年完結的最少六個月之前，以官方渠道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該通知發出的年份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土耳其：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不再就在該通知發出的年份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款項具有效力；及
- (ii) 就其他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該通知發出的年份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稅務年度具有效力。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土耳其文及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文本上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已簽署]

## 第 2 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土耳其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的議定書

在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土耳其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下稱“協定”)時，下列代表同意以下規定，並構成協定的組成部分。

#### 1. 關於第十條第 2 款

按締約雙方理解，該等股息不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被徵稅；如該等股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被徵稅，香港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會根據第二條第 4 款的規定，通知土耳其主管當局，而第 2 款(a)項所述的稅率須由百分之五增加至百分之十，及第 2 款(b)項所述的稅率須由百分之十增加至百分之十五。

#### 2. 關於第十條第 3 款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投資基金”及“投資信託”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b) 就土耳其而言，“投資基金”及“投資信託”指受資本市場法(2012 年 12 月 30 日法定憲報，法例第 6362 號)規管及監察的投資工具。

#### 3.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 2 款

按締約雙方理解，就土耳其而言，納稅人必須在稅務機關就共同協商的結果向其發出通知後一年內，就該共同協商引致的退款提出申索。

#### 4.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 2 款

按締約雙方理解，土耳其主管當局可向土耳其審計法院、土耳其稅務檢查委員會、土耳其申訴專員公署及該等機構的職員披露資料。如上述監察機構的名單其後有任何變動，土耳其主管當局須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土耳其文及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文本上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已簽署]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4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土耳其共和國政府於2024年9月24日，簽訂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協定》)，以及《協定》的議定書(《議定書》)。

2. 本命令指明《協定》及《議定書》中的安排(該等安排)為《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所指的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屬有利。《協定》及《議定書》是以中文、土耳其文和英文簽訂的，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文本上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3. 上述宣布的效力如下——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土耳其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土耳其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 附件 F

### 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及家庭的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政府會放棄目前徵收的小部分稅收，當中涉及亞美尼亞、巴林、孟加拉國、克羅地亞和土耳其(統稱為「五個稅務管轄區」)居民公司不可歸因於香港常設機構的利潤，五個稅務管轄區航運營運者的利潤，以及亞美尼亞、巴林和土耳其空運營運者的利潤。

#### 對經濟的影響

2. 五項全面性協定可促進香港與相關稅務管轄區的商業活動，有利香港的經濟發展。該等協定為商人和投資者的稅務負擔提供更明確的依據，有助加強香港與五個稅務管轄區的經濟聯繫。

#### 對公務員的影響

3. 隨着香港與五個稅務管轄區的經濟關係更為密切，或會令該等稅務管轄區提出更多稅務資料交換請求。稅務局日後的工作量或會因此而增加。我們會盡量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需求。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照既定機制，據理尋求額外人手資源。

#### 對家庭的影響

4. 部分人士的稅務負擔或因五項全面性協定而有所紓緩。因此，建議對有關家庭的財政情況或有正面作用。

附件 G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名單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稅務管轄區	簽訂月份
1	比利時	2003 年 12 月
2	泰國	2005 年 9 月
3	中國內地	2006 年 8 月
4	盧森堡	2007 年 11 月
5	越南	2008 年 12 月
6	文萊	2010 年 3 月
7	荷蘭	2010 年 3 月
8	印尼	2010 年 3 月
9	匈牙利	2010 年 5 月
10	科威特	2010 年 5 月
11	奧地利	2010 年 5 月
12	英國	2010 年 6 月
13	愛爾蘭	2010 年 6 月
14	列支敦士登	2010 年 8 月
15	法國	2010 年 10 月
16	日本	2010 年 11 月
17	新西蘭	2010 年 12 月
18	葡萄牙	2011 年 3 月
19	西班牙	2011 年 4 月
20	捷克共和國	2011 年 6 月
21	瑞士	2011 年 10 月
22	馬耳他	2011 年 11 月
23	澤西島	2012 年 2 月
24	馬來西亞	2012 年 4 月
25	墨西哥	2012 年 6 月
26	加拿大	2012 年 11 月
27	意大利	2013 年 1 月
28	根西島	2013 年 4 月
29	卡塔爾	2013 年 5 月
30	韓國	2014 年 7 月
31	南非	2014 年 10 月

3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14 年 12 月
33	羅馬尼亞	2015 年 11 月
34	俄羅斯	2016 年 1 月
35	拉脫維亞	2016 年 4 月
36	白俄羅斯	2017 年 1 月
37	巴基斯坦	2017 年 2 月
38	沙特阿拉伯	2017 年 8 月
39	印度	2018 年 3 月
40	芬蘭	2018 年 5 月
41	柬埔寨	2019 年 6 月
42	愛沙尼亞	2019 年 9 月
43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9 年 11 月
44	塞爾維亞	2020 年 8 月
45	格魯吉亞	2020 年 10 月
46	毛里求斯	2022 年 11 月
47	孟加拉國 <sup>#</sup>	2023 年 8 月
48	克羅地亞 <sup>#</sup>	2024 年 1 月
49	巴林 <sup>#</sup>	2024 年 3 月
50	亞美尼亞 <sup>#</sup>	2024 年 6 月
51	土耳其 <sup>#</sup>	2024 年 9 月

<sup>#</sup> 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巴林全面性協定、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和土耳其全面性協定尚未生效，須待批准程序完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及  
相關議定書  
(「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涵蓋以下稅種：

- (a) 就香港而言 —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以及  
(iii) 物業稅；
- (b) 就亞美尼亞而言 — (i) 利潤稅；以及  
(ii) 所得稅。

2. 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處理締約一方(「居住地」)的居民從另一締約方(「來源地」)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當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把收入的徵稅權只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居住地或來源地)，雙重課稅的情況便不會出現。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只須在居住地課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但企業透過位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一般為企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在來源地經營業務則除外；
- (b) 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  
以及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企業自轉讓該等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報酬，包括在來源地從事該類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有關

僱員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d) 在由居住地企業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
- (e) 演藝人員和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身分在來源地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前提是到訪來源地的行程完全或主要是以締約一方或雙方或其地方當局的公帑贊助，或該等活動是在締約雙方已核准的文化或體育交流計劃框架的範疇內進行；
- (f)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的退休金、年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但如退休金、年金及其他類似報酬是根據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支付的，而有關計劃屬一項公共計劃且是來源地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是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利益且在來源地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則屬例外；
- (g) 來自轉讓任何財產而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收益；以及
- (h) 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

4.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的退休金、年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如根據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支付，而有關計劃屬一項公共計劃且是來源地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是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利益且在來源地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只在來源地徵稅。締約一方政府或其地方當局所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以及締約一方政府就提供予該方或地方當局的服務而支付的任何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通常只在該方(來源地)徵稅。

### 共有徵稅權

5. 如締約雙方對同一項收入均擁有徵稅權，根據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向其居民就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

二徵稅權)。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在兩地均可徵稅：

- (a) 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自轉讓該等財產所得的收益；
- (b) 企業透過位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在來源地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以及自轉讓屬該常設機構業務財產一部分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從來源地居民取得的被動收入，即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來源地的徵稅權受限於以下指明的預扣稅稅率上限：
  - 就股息而言，如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公司，而且在整段為期 365 天的期間內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 10% 的資本，或如股息是支付予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外匯基金(就香港而言)，亞美尼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亞美尼亞中央銀行(就亞美尼亞而言)，或任何經香港和亞美尼亞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並由香港政府或亞美尼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全權或主要擁有的實體，稅率為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5% 為上限；
  - 就利息而言，如利息是支付予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外匯基金(就香港而言)，亞美尼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亞美尼亞中央銀行(就亞美尼亞而言)，或任何經香港和亞美尼亞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並由香港政府或亞美尼亞政府或其地方當局全權或主要擁有的實體，稅率為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5% 為上限；
  - 就特許權使用費而言，稅率以 5% 為上限；
- (d) 自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來自上市股份的收益或產生自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類似行動的收益除外)，或自轉讓相當於股份的權益(例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

所得的收益，前提是在轉讓前 365 天內的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超過 50% 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

- (e) 在來源地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僱員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超過 183 天；
- (f) 從來源地居民公司取得的董事酬金；
- (g) 演藝人員和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身分在來源地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但如到訪來源地的行程完全或主要是以締約一方或雙方或其地方當局的公帑贊助，或該等活動是在締約雙方已核准的文化或體育交流計劃框架下進行，則屬例外；以及
- (h) 亞美尼亞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產自來源地的其他收入。

6. 一般而言，如雙方均擁有徵稅權，可藉以下一種方式為納稅人提供雙重課稅寬免：豁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可獲豁免徵稅；或抵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予徵稅，但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項，可從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抵免。香港和亞美尼亞均會以抵免方式為各自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巴林王國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巴林全面性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巴林全面性協定涵蓋以下稅種：

- (a) 就香港而言 —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以及  
(iii) 物業稅；
- (b) 就巴林而言 — 根據第 22/1979 號埃米爾令  
應繳付的所得稅。

2. 巴林全面性協定處理締約一方(「居住地」)的居民從另一締約方(「來源地」)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當巴林全面性協定把收入的徵稅權只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居住地或來源地)，雙重課稅的情況便不會出現。巴林全面性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只須在居住地課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但企業透過位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一般為企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在來源地經營業務則除外；
- (b) 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  
以及企業自轉讓該等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產自來源地的股息收入；
- (d) 產自來源地的債權收入；

- (e)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報酬，包括在來源地從事該類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僱員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f) 在由居住地企業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
  - (g)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但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是根據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支付的，而有關計劃屬一項公共計劃且是來源地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是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利益且在來源地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則屬例外；
  - (h) 來自轉讓任何財產而巴林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收益；以及
  - (i) 巴林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
4.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如根據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支付，而有關計劃屬一項公共計劃且是來源地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是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利益且在來源地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只在來源地徵稅。締約一方政府就提供予該方的服務而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和任何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通常只在該方(來源地)徵稅。

### 共有徵稅權

5. 如締約雙方對同一項收入均擁有徵稅權，根據巴林全面性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向其居民就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巴林全面性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在兩地均可徵稅：

- (a) 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自轉讓該等財產所得的收益；

- (b) 企業透過位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在來源地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以及自轉讓屬該常設機構業務財產一部分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從來源地居民取得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來源地有權徵收的稅率上限為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 5%<sup>1</sup>；
- (d) 自轉讓某公司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來自上市股份的收益或產生自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同類行動的收益除外)，而該公司超過 50%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該公司用於經營其業務所在的不動產除外)；
- (e) 在來源地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僱員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超過 183 天；
- (f) 從來源地居民公司取得的董事酬金；以及
- (g) 演藝人員和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身分在來源地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

6. 一般而言，如雙方均擁有徵稅權，可藉以下一種方式為納稅人提供雙重課稅寬免：豁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可獲豁免徵稅；或抵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予徵稅，但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項，可從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抵免。香港和巴林均會以抵免方式為各自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

---

<sup>1</sup> 巴林目前不就特許權使用費徵收預扣稅。如巴林日後徵收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稅率會以 5%為上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涵蓋以下稅種：

- (a) 就香港而言 —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以及  
(iii) 物業稅；
- (b) 就孟加拉國而言 — 所得稅。

2. 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處理締約一方(「居住地」)的居民從另一締約方(「來源地」)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當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把收入的徵稅權只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居住地或來源地)，雙重課稅的情況便不會出現。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只須在居住地課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但企業透過位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一般為企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在來源地經營業務則除外；
- (b) 企業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以及企業自轉讓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來自專業服務或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的收入，包括在來源地提供該類服務所得的收入，但如有關人士在來源地有可供其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該人提供該等服務，或有關人士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停留一

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或該等期間達或累計超過 183 天，則屬例外；

- (d)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報酬，包括在來源地從事該類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僱員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e) 在由居住地企業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
- (f) 演藝人員和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身分在來源地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前提是他們到訪來源地之行主要是以居住地的公帑贊助；
- (g) 非政府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及年金(不論是定期付款或整筆付款)，但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是根據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支付的，而有關計劃屬一項公共計劃且是來源地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是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利益且在來源地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則屬例外；
- (h) 來自轉讓任何財產而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收益；以及
- (i) 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

4. 非政府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如根據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支付，而有關計劃屬一項公共計劃且是來源地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是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利益且在來源地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只在來源地徵稅。締約一方政府就提供予該方的服務而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和任何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不論是定期付款或整筆付款)，通常只在該方(來源地)徵稅。

## 共有徵稅權

5. 如締約雙方對同一項收入均擁有徵稅權，根據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向其居民就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在兩地均可徵稅：

- (a) 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自轉讓該等財產所得的收益；
- (b) 企業透過位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在來源地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以及自轉讓屬該常設機構業務財產一部分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企業在來源地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但在來源地徵收的稅項減半；
- (d) 從來源地居民取得的被動收入，即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來源地的徵稅權受限於以下指明的預扣稅稅率上限：
  - 就股息而言，如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公司，而且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 10% 的資本，稅率以 10% 為上限；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15% 為上限；
  - 就利息而言，如利息是支付予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外匯基金(就香港而言)，孟加拉國政府、孟加拉國銀行或孟加拉國投資公司(就孟加拉國而言)，或任何經香港和孟加拉國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並由香港或孟加拉國政府全權擁有的實體，稅率為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10% 為上限；
  - 就特許權使用費而言，稅率以 10% 為上限；

- (e) 產生自來源地的技術服務費，來源地有權徵收的稅率上限為該等費用總額的 10%；
- (f) 自轉讓某公司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來自上市股份的收益或產生自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類似行動的收益除外)，而該公司超過 50%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該公司用於經營其業務所在的不動產除外)；
- (g) 在來源地提供專業服務所得的收入，而有關人士在來源地有可供其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該人提供該等服務(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固定基地的收入)，或有關人士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停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或該等期間達或累計超過 183 天；以及自轉讓與供有關人士在來源地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固定基地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h) 在來源地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僱員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超過 183 天；
- (i) 從來源地居民公司取得的董事酬金；
- (j) 演藝人員和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身分在來源地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但如他們到訪來源地之行主要以居住地的公帑贊助，則屬例外；以及
- (k) 孟加拉國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產自來源地的其他收入。

6. 一般而言，如雙方均擁有徵稅權，可藉以下一種方式為納稅人提供雙重課稅寬免：豁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可獲豁免徵稅；或抵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予徵稅，但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項，可從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抵免。香港和孟加拉國均會以抵免方式為各自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  
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  
及相關議定書  
(「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涵蓋以下稅種：

- (a) 就香港而言 —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以及  
(iii) 物業稅；
  
- (b) 就克羅地亞而言 — (i) 利潤稅；  
(ii) 所得稅；  
(iii) 所得稅附加稅；  
(iv) 度假屋稅；以及  
(v) 就資料交換而言，協定亦涵蓋增值稅和房地產交易稅。

2. 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處理締約一方(「居住地」)的居民從另一締約方(「來源地」)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當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把收入的徵稅權只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居住地或來源地)，雙重課稅的情況便不會出現。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只須在居住地課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但企業透過位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一般為企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在來源地經營業務則除外；
  
- (b) 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企業自轉讓該等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該等船舶或航

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以及企業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包括該等船舶或航空器所代表的資本及關於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代表的資本；

- (c)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報酬，包括在來源地從事該類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僱員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d)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但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是根據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支付的，而有關計劃屬一項公共計劃且是來源地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是一項根據《稅務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退休計劃(就香港而言)或《強制退休金基金法》或《自願退休金基金法》所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就克羅地亞而言)，則屬例外；
- (e) 來自轉讓任何財產而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收益；以及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所有其他資本組成部分；以及
- (f) 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

4.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如根據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支付，而有關計劃屬一項公共計劃且是來源地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是一項根據《稅務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退休計劃(就香港而言)或《強制退休金基金法》或《自願退休金基金法》所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就克羅地亞而言)，只在來源地徵稅。締約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締約方或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服務而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和任何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通常只在該締約方(來源地)徵稅。

## 共有徵稅權

5. 如締約雙方對同一項收入均擁有徵稅權，根據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向其居民就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

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克羅地亞全面性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在兩地均可徵稅：

- (a) 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自轉讓該等財產所得的收益；
- (b) 企業透過位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在來源地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以及自轉讓屬該常設機構業務財產一部分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從來源地居民取得的被動收入，即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來源地的徵稅權受限於以下指明的預扣稅稅率上限：
  - 就股息而言，如股息是支付予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外匯基金(就香港而言)，克羅地亞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克羅地亞國家銀行或克羅地亞復興開發銀行(就克羅地亞而言)，或任何經香港和克羅地亞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並由香港政府或克羅地亞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全權或主要擁有的實體，稅率為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5%為上限；
  - 就利息而言，如利息是支付予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外匯基金(就香港而言)，克羅地亞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克羅地亞國家銀行或克羅地亞復興開發銀行(就克羅地亞而言)，或任何經香港和克羅地亞的主管當局不時同意並由香港政府或克羅地亞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全權或主要擁有的實體，稅率為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5%為上限；
  - 就特許權使用費而言，稅率以 5%為上限；
- (d) 自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來自上市股份的收益或產生自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類似行動的收益除外)，或自

轉讓相當於股份的權益(例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所得的收益，前提是在轉讓前 365 天內的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超過 50% 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

- (e) 在來源地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僱員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超過 183 天；
- (f) 在由居住地企業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
- (g) 從來源地居民公司取得的董事酬金；
- (h) 演藝人員和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身分在來源地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以及
- (i) 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所代表的資本，或構成來源地某常設機構業務財產一部分的動產所代表的資本。

6. 一般而言，如雙方均擁有徵稅權，可藉以下一種方式為納稅人提供雙重課稅寬免：豁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可獲豁免徵稅；或抵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予徵稅，但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項，可從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抵免。香港和克羅地亞均會以抵免方式為各自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土耳其共和國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及  
相關議定書  
(「土耳其全面性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土耳其全面性協定涵蓋以下稅種：

- (a) 就香港而言 —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以及  
(iii) 物業稅；
- (b) 就土耳其而言 — (i) 所得稅；以及  
(ii) 公司稅。

2. 土耳其全面性協定處理締約一方(「居住地」)的居民從另一締約方(「來源地」)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當土耳其全面性協定把收入的徵稅權只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居住地或來源地)，雙重課稅的情況便不會出現。土耳其全面性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只須在居住地課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但企業透過位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一般為企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在來源地經營業務則除外；
- (b) 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  
以及企業自轉讓該等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來自專業服務或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的收入，包括在來源地提供該類服務所得的收入，但如有關人士在來源地有可供其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該人提供該等

服務，或有關人士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停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或該等期間達或累計超過 183 天，則屬例外；

- (d)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的報酬，包括在來源地從事該類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僱員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e) 在由居住地企業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
- (f) 演藝人員和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身分在來源地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前提是到訪該地的行程完全或主要是以居住地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公帑贊助；以及
- (g) 土耳其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

4. 來自非政府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年金和社會保障退休金，只在來源地徵稅。締約一方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締約方或分部或當局的服務而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和任何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通常只在該締約方(來源地)徵稅。

## 共有徵稅權

5. 如締約雙方對同一項收入均擁有徵稅權，根據土耳其全面性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向其居民就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土耳其全面性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在兩地均可徵稅：

- (a) 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自轉讓該等財產所得的收益；
- (b) 企業透過位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在來源地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以及

自轉讓屬該常設機構業務財產一部分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c) 從來源地居民取得的被動收入，即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來源地的徵稅權受限於以下指明的預扣稅稅率上限：
  - 就股息而言，如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公司，而且在整段為期 365 天的期間內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 25% 的資本，稅率以 5% 為上限；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10% 為上限；
  - 就利息而言，如利息是支付予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外匯基金(就香港而言)，土耳其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土耳其中央銀行 (Türkiye Cumhuriyet Merkez Bankası)或土耳其進出口銀行 (Türkiye İhracat Kredi Bankası A.S.)(就土耳其而言)，稅率為零；如利息是由財務機構就超過兩年才到期的貸款或債務票據所收取的利息，稅率以 7.5% 為上限；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10% 為上限；
  - 就特許權使用費而言，如為了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稅率以 7.5% 為上限；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稅率以 10% 為上限；
- (d) 自轉讓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例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所得的收益，前提是在轉讓前 365 天內的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超過 50% 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
- (e) 在來源地提供專業服務所得的收入，而有關人士在來源地有可供其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該人提供該等服務(但限於可歸因於該固定基地的收入)，或有關人士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停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或該等期間達或累計超過 183 天；以及自轉讓與供有關人士在來源地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固定基地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 (f) 在來源地從事非政府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僱員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來源地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超過 183 天；
- (g) 從來源地居民公司取得的董事酬金；
- (h) 演藝人員和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身分在來源地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但如到訪該地的行程完全或主要是以居住地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公帑贊助，則屬例外；以及
- (i) 來自轉讓任何財產而土耳其全面性協定沒有明文處理的收益。

6. 一般而言，如雙方均擁有徵稅權，可藉以下一種方式為納稅人提供雙重課稅寬免：豁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可獲豁免徵稅；或抵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予徵稅，但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項，可從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抵免。香港和土耳其均會以抵免方式為各自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